



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的调查与思考

○辽宁省财政厅农税处

1987年4月1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，按人均占有耕地多少并参照经济发展情况，规定了征收标准。经过5年多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实践，有的地区反映，现行的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偏低，不利于充分发挥耕地占用税的职能作用。为正确掌握耕地占用税的负担水平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，我们自1991年起组织了两次专题调查，重点调查了以下四个比例：

1. 耕地占用税占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。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主要是国家和集体单位，以1990年为例，我省国家和集体非农业生产建设占用耕地19434亩，按我省平均税额每平方米5元计算，扣除政策性的减免后，应征收耕地占用税5506万元，而同期我省基本建设投资额为106亿元，耕地占用税只占基本建设投资额的0.52%。其中，交通运输、水电工程非农业生产建设占用耕地分别为2410亩和2223亩，应征收耕地占用税分别为383万元和550万元；而同期国家对这两个行业基本建设投资额分别为7.2亿元和2.2亿元，耕地占用税分别占两个行业基本建设投资额的0.53%和2.5%。如果将税率提高一倍，耕地占用税也只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1.04%。

市县、区、乡层层成立促产增收领导小组或办公室，建立823个联系点，扶持项目2714个，扶持贫困户17467户，纳税先进户2468户。扶持方式除资金促产外，更多的是服务促产，如推荐科技人才，帮助引进技术，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，加强经营管理建议，促产增收技术培训等等。去年全市约新增产值15000多万元，农民增收2700多万元，5000多户农民解决温饱，8500多

2. 耕地占用税占征地各种税费总额的比例。国家征用耕地所需的税费主要有：耕地占用税、土地补偿费、青苗补助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农转非粮油差价补贴、菜田基金、土地管理费、不可预见费、地上附着物或地下设施拆迁补偿费等。据测算，国家征用一亩耕地所需税费总额为8—17万元，耕地占用税按每平方米5元计算征税，每亩只征3333元，占各种税费总额的1.96—4.16%，占费用中菜田基金一项(每亩15000—25000元)的13.3—22.2%。如果将耕地占用税的税率提高一倍，它也只占税费总额的3.92—8.33%，占菜田基金的26.6—44.4%。开征耕地占用税具有重要意义，它是国家为制止滥占乱用耕地，加强土地管理，保护和开发农用地、而采取的一项经济措施。但从所列的数据看，耕地占用税很难发挥这些作用。

3. 征收一亩耕地占用税占开发一亩耕地费用的比例。我省开发一亩中等质量的耕地所需造地费用为4500—8000元，而我省平均征收一亩耕地占用税为3333元，它只占开发一亩耕地费用的41.6—74%，就是说征收一亩耕地占用税税款是不足以用来开发一亩耕地的。仅从资金上看，它没有真正起到补偿被占用耕地的作用。

4. 耕地占用税占中等质量土地价格的比例。我省一亩中等质量土地价格为30—80万元，而征收一亩耕地占用税平均税款为3333元，耕地占用税只占中等质量土地价格的0.41—1.1%。

通过这四个比例的调查，我们认为：第一，现行的耕地占用税税负是不重的，基本上是轻税负担；第二，现行耕地占用税税率过低，对非农业建设滥占乱用耕地制约力弱，不能达到开征耕地占用税的目的。基于以上认识，我们的意见是，现行的耕地占用税税率已不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，应作较大调整。调整原则应体现出开征耕地占用税的目的和作用，即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，用经济手段控制滥占乱用耕地，保护好耕地资源，增加财政收入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投入。从我省情况看，我们认为，耕地占用税税率在现有基础上增加50—100%，是比较适合的，纳税人也是有能力负担的。

户农民脱贫，增加财政收入490多万元，其中农林特产税59万元。

8. 建立合理的分成体制，充分调动基层征管积极性。我省将农林特产税收入全部留县，县对乡一般实行“五五”“四六”分成(即县50%或60%)，有的县还实行“倒二八”分成(80%留乡)，超任务部分大部分或全部留乡。这就充分调动了基层征管积极性。